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新华社和巴特寮通讯社合作协定

为了加强新华社和巴特寮通讯社之间的合作，新华社代表——副社长解力夫和巴特寮通讯社代表——社长西沙纳·西山达成以下协议。

第 一 条

新华社和巴特寮通讯社同意双方相互无偿地抄收对方对外播发的新闻，并根据各自的需要加以利用。在利用对方新闻时应注意尊重原意，并注明来源。

第 二 条

新华社和巴特寮通讯社决定根据各自的可能加强交换有关建设、政治活动、文化方面的照片。

第 三 条

为了相互进行交换和学习，为了使新华社和巴特寮通讯社之间的合作更加密切，双方决定在认为有必要时由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派出自己的代表团进行互访，或派记者前往采访和拍摄照片。

第 四 条

新华社和巴特寮通讯社决定在自己可能的范围内向常驻本

国的对方记者给予合作和帮助。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在本协定期满三个月前，如果任何一方都没有向另一方表示要废除本协定之意时，则本协定将继续执行两年。

本协定以中文和老文书就，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每一方都保存中文文本和老文文本各一份。

新 华 通 讯 社

巴 特 寮 通 讯 社

副 社 长

社 长

解 力 夫

西 沙 纳 · 西 山

(签字)

(签字)

一九七四年六月九日订于芒万赛